

第八编

农 业

本县自然条件优越，耕作传统优良，历来为江西省重要农业县之一。建国后，通过变革生产关系，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使农业得到了稳步发展。产业结构以种植业为主，林业薄弱，牧业、渔业一般，工副业有一定基础。与先进地区比较，各业均有较大的潜力。

第三十二章 变革纪略

建国前，本县农业在封建生产关系束缚下，发展缓慢，农民深受剥削。建国后，党和政府领导农民进行了土地改革，并引导他们逐步走上了集体化道路，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大呼隆”、“大锅饭”影响了农民积极性的发挥，过分强调“以粮为纲”又限制了商品生产发展。为了克服这些弊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逐步对农业生产关系和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使农业生产获得了突破性发展。

第一节 生产关系

自古及今，本县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共有三种，即封建地主占有制，劳动农民占有制和集体占有制。前两种为私有制，后一种为公有制。由封建所有制到劳动农民所有制、由劳动农民所有制到集体所有制的两次根本性变革和几次生产关系的重大调整，都发生在建国以后，具体历程如下：

土地改革 据《江西农业统计》载，1936年，全县农户有二万八千四百八十九户，其中：自耕农一万零六十户，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三；半自耕农一万一千零五十八户，占百分之三十八点八；佃农七千三百七十一户，占百分之二十五点九。佃农耕种的全部土地和半自耕农耕种的大部分土地均为封建地主、祠堂、寺庙所占有。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土地改革法》。7月，本县假菱田乡菱田村进行土改试点，9月试点工作结束。10月，中共浮梁地委副书记金少英率领土改工作团近千人进驻乐